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8,416,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1,877,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126,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三個月截至		九個月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列)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列)
收益	4及5	36,087	49,790	88,416	101,704
銷售成本		(15,441)	(18,240)	(46,539)	(46,113)
毛利		20,646	31,550	41,877	55,591
其他收入	6	4,471	2,820	9,036	3,277
銷售費用		(8)	(20)	(28)	(34)
行政費用		(5,088)	(3,011)	(21,061)	(9,671)
財務費用	7	(573)	(606)	(1,687)	(1,804)
稅前溢利	8	19,448	30,733	28,137	47,359
所得稅開支	9	(5,424)	(10,719)	(8,100)	(16,497)
本期溢利		<u>14,024</u>	<u>20,014</u>	<u>20,037</u>	<u>30,86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113	20,014	20,126	30,862
少數股東權益		(89)	—	(89)	—
		<u>14,024</u>	<u>20,014</u>	<u>20,037</u>	<u>30,862</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3及11	<u>1.2</u>	<u>2.0</u>	<u>1.8</u>	<u>3.1</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之外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期內，附屬公司暫無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各項數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收益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收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互動關係

除下文詳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具備途徑營運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以按照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內列明之條款，代表授權方提供公共服務，並向公眾提供燃氣接駁工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就涉及提供公共領域服務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運營商，提供有關會計方法之指引。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包括有關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之建設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記錄，並且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折舊乃自燃氣管網基礎設施投入商業營運當日起，按彼等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藉以撇銷彼等之成本。

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運營商之物業、廠房及設施，理由是有關的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運營商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權利。倘運營商提供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則此項詮釋要求運營商對於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為其收益及成本入賬，而對於就建設和提升服務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惟若運營商獲得權利(或執照)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則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此外，運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有關運營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服務而入賬。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此項詮釋，而下文則概述應用此項詮釋之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功能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收益增加	108	1,821	5,570	4,197
建設成本增加	(98)	(1,655)	(5,064)	(3,815)
折舊開支減少	1,336	1,343	3,939	3,984
攤銷開支增加	(1,340)	(1,343)	(3,946)	(3,984)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2)	(41)	(125)	(95)
	<u>4</u>	<u>125</u>	<u>374</u>	<u>287</u>
期內溢利增加	<u>4</u>	<u>125</u>	<u>374</u>	<u>287</u>

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以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分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2.0	3.1
因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	—
重列	<u>2.0</u>	<u>3.1</u>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因清盤引致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額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進行收購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並不導致母公司失去所佔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而失去控制權之情況將會作為權益交易而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後之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收益。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劃分為三個部門，即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於本財務期間，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第12號詮釋，本集團進一步劃分一個額外分部，以說明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入。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8,542</u>	<u>108</u>	<u>7,020</u>	<u>417</u>	<u>36,087</u>
扣除折舊／攤銷前之分部業績	21,167	10	1,050	59	22,286
折舊／攤銷	—	—	(1,533)	—	(1,533)
分部業績	<u>21,167</u>	<u>10</u>	<u>(483)</u>	<u>59</u>	20,7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03)
財務開支					(573)
稅前虧損					19,448
所得稅開支					(5,424)
本期溢利					<u>14,02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建設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網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070	5,570	24,832	944	88,416
扣除折舊／攤銷前之分部業績	42,285	506	3,835	98	46,724
折舊／攤銷	—	—	(4,526)	—	(4,526)
分部業績	42,285	506	(691)	98	42,1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9,0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410)
財務開支					(1,687)
稅前溢利					28,137
所得稅開支					(8,100)
本期溢利					20,0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列)

	建設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網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406	1,821	7,540	23	49,790
扣除折舊／攤銷前之分部業績	31,925	166	1,099	6	33,196
折舊／攤銷	—	—	(1,544)	—	(1,544)
分部業績	31,925	166	(445)	6	31,6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33)
財務開支					(606)
稅前溢利					30,733
所得稅開支					(10,719)
本期溢利					20,0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列)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71,737</u>	<u>4,197</u>	<u>25,413</u>	<u>357</u>	<u>101,704</u>
扣除折舊／攤銷前之分部業績	55,532	382	4,487	78	60,479
折舊／攤銷	<u>—</u>	<u>—</u>	<u>(4,582)</u>	<u>—</u>	<u>(4,582)</u>
分部業績	<u>55,532</u>	<u>382</u>	<u>(95)</u>	<u>78</u>	55,8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11)
財務開支					<u>(1,804)</u>
稅前溢利					47,359
所得稅開支					<u>(16,497)</u>
本期溢利					<u>30,8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個別地提供予其本身客戶。

6. 其他收入

於其他收入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包含金額為人民幣3,345,000元及人民幣7,468,000元之政府補助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32,000元及人民幣3,052,000元)，該等政府補助金乃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津南開發區從事業務而發放。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u>(573)</u>	<u>(606)</u>	<u>(1,687)</u>	<u>(1,804)</u>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計入銷售成本	545	645	1,754	2,034
之無形資產攤銷	1,341	1,343	3,947	3,984
已計入行政費用				
之預付租金攤銷	35	36	106	110
經營租賃租金	131	146	397	443
呆壞賬撥備有關：				
— 其他應收款項	270	205	810	837
— 貿易應收賬款	1,061	—	1,061	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1	—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匯兌虧損	777	—	7,568	1
銀行利息收入	<u>(772)</u>	<u>(87)</u>	<u>(1,193)</u>	<u>(22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有關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2	10,684	7,994	16,426
遞延稅項	22	35	106	71
	<u>5,424</u>	<u>10,719</u>	<u>8,100</u>	<u>16,49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新法的實施規定。新法及實施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3%) 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內之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分別人民幣14,113,000元及人民幣20,12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人民幣20,014,000元及人民幣30,86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149,600,000股及1,108,975,182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95,000,000股) 計算。

於期內或結算日，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企業擴展	累計溢利	總計	總計		
			儲備	資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計)	99,500	31,667	10,837	—	73,160	215,164	—	215,164	
本期溢利和本期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30,862	30,862	—	30,86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99,500	31,667	10,837	—	104,022	246,026	—	246,026	
本期溢利和本期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31,473	31,473	—	31,4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99,500	31,667	10,837	—	135,495	277,499	—	277,499	
本期溢利和本期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20,126	20,126	(89)	20,037	
發行H股(附註)	15,460	249,464	—	—	—	264,924	—	264,924	
發行股份支出	—	(13,459)	—	—	—	(13,459)	—	(13,459)	
分配	—	—	6,143	3,072	(9,215)	—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7,840	7,8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u>114,960</u>	<u>267,672</u>	<u>16,980</u>	<u>3,072</u>	<u>146,406</u>	<u>549,090</u>	<u>7,751</u>	<u>556,841</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取得發行新H股之同意，並申請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發行154,600,000股新H股及將15,460,000股內資股轉成H股以便進行配售，而上述H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3.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已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採購燃氣	5,776	6,118	20,391	20,395
	委託管理費 (附註ii)	—	—	—	71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iii)	建造設計費	—	—	—	300

附註：

- (i)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194,000元的代價，收購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的若干廠房和設備（「西青資產」）（「資產轉讓協議」）。雖然西青資產的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完成，不過本公司決定按資產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委託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從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管理西青資產，以保證西青資產於轉讓後正常運營。本公司同意支付管理費每月人民幣71,000元予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iii)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是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和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的重大交易和結餘

本集團在中國政府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所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營運。此外，本集團本身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大量公司的其中一部分（此等企業（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除外）於下文統稱為「國有企業」）。本期內，本集團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些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

雖然本公司董事認為國有企業對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惟就本公佈而言，除上文附註13(a)所述之交易外，於期內，本集團已查找與國有企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性質並且將有關金額量化如下：

和其他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u>4,559</u>	<u>5</u>	<u>12,873</u>	<u>2,799</u>
採購服務	<u>4,525</u>	<u>8,323</u>	<u>11,249</u>	<u>13,407</u>
利息費用	<u>573</u>	<u>606</u>	<u>1,687</u>	<u>1,804</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c) 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u>325</u>	<u>305</u>	<u>973</u>	<u>915</u>
離職後福利	<u>3</u>	<u>7</u>	<u>10</u>	<u>15</u>
	<u>328</u>	<u>312</u>	<u>983</u>	<u>930</u>

14.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宣佈，本集團將向其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9,500,000元。此項交易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天津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代建兩項工程，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其中包括）建設新供氣管線貫通天津市南部至北氣源（「項目代建工程」）。項目代建工程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通過上述管網輸氣的數量而收取供氣費。本公司供氣能力提升，將有助增進本公司利潤。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之「建議項目代建工程」部份。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88,41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12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862,000元）。

業務分部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繼續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燃氣接駁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管道燃氣銷售、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三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三千萬元。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以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配售H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70,060,000股H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股權」一段，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登的公告。

批准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代價為人民幣89,516,500元（約100,580,337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資產轉讓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登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登的通函。

轉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下特別決議（其中包括）(i)就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提出有關申請；(ii)轉板上市；(iii)（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其中包含有關申請轉板上市之建議而有條件地進行之修訂；及(iv)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步驟，以便進行上述事項。

直至本公佈之日期，轉板上市仍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登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登的通函。

期後事項

建議項目代建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接兩項代建工程，包括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項目代建工程」）有關（其中包括）建設新管網。項目代建工程的建議最高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約255,404,664港元）。

由於項目代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項目代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項目代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必要之特別股東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批准項目代建工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刊登的公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請見 「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53,809,687	22.08%/39.07%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 (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白紹朋先生 (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張秀英女士 (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 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改名為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萬順商務」)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80%權益。白少良先生分別持有萬順商務及萬順置業34.40%及20%權益，亦為萬順置業之唯一執行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白紹朋先生持有萬順商務65.60%權益。張秀英女士為白紹朋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順商務、白少良先生、李莎女士、白紹朋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 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5.99%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2.60%/5.99%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5.99%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2,130,000	3.66%/8.42%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 實益擁有之18,13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 2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向至少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70,0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乃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如有）、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行配售，較：

- (i) H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06港元折讓約7.77%；
- (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4港元折讓約4.71%；
- (i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4.52%；及
- (iv) 本集團所編製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或所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84元溢價約169.53%。

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4,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及(2)由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同等數目本公司國有內資股所轉換而成的合共15,460,000股本公司H股（「銷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51.53%及17.09%，以及佔經發行新股份及轉換銷售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34.01%及14.79%。董事認為，配售將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新股份約1.81港元）。配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匯予中國財政部。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和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收購資產以及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期內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常規及程序。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與債權證協議

在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協議，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証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監督、覆核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期間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